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1 月 28 日、2 月 4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3 月 3 日、3 月 10 日、3 月 17 日、3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5 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现已完成答复工作，并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 2016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